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做出合理的判断，并经过事先核实，我们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必要事项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王艳梅)

(孙进山)

(谢兰军)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4 日